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2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 有关声明.....	19
八、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正潭股份、股份公司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正潭股份
证券代码	87293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主营业务	钹铁硼废料及有色金属回收、加工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成林骏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
联系方式	0796-2788589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元）	80,133,276.66	142,332,636.93
其中：应收账款（元）	0	1,550,875.00
预付账款（元）	519,532.52	7,606,192.46
存货（元）	40,369,077.96	81,553,079.65
负债总计（元）	36,056,519.53	78,463,960.51
其中：应付账款（元）	408,730.65	7,621,37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4,076,757.13	63,868,67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8	1.28
资产负债率	45.00%	55.13%
流动比率	1.26	1.41
速动比率	0.02	0.3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27,850.73	245,480,90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27,825.74	19,791,919.29
毛利率	15.11%	14.36%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66%	3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54%	3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6,521.08	13,165,66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	300.74
存货周转率	0.20	3.45

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21]20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旭泰财审字[2022]0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显著上升，2021年末资产总计142,332,636.93元，较2020年末的80,133,276.66元同比提升77.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0年期末、2021

年期末分别为 44,076,757.13 元和 63,868,676.42 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开展，商业模式、技术和服务同步提高，资产规模显著增长，为公司迅速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8,358.23 元、11,871,444.50 元，货币资金 2021 年末增加 11,863,086.27 元，比上年增长 141,933%，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市场行情较好，价格一路高涨，销售收入大增，且大部分是先收款后发货，资金回笼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0 元、1,550,875.00 元，应收账款 2021 年末增加 1,550,875.00 元，较上年有较大涨幅，原因是 2021 年销售额大幅增长，截止年末部分客户没有及时付清货款，形成了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0,369,077.96 元和 81,553,079.65 元。存货 2021 年增加 41,184,001.69 元，比上年增长 102.02%，原因是稀土行情看涨，期末囤积了较多原材料，且原材料价格增长较快所致。

预付款项 2021 年末增加 7,086,659.94 元，较 2020 年的 519,532.52 元增加 1,364.05%，原因是由于行业特殊性，原材料比较紧缺，需要先预付货款再发货，且稀土行情看涨，公司大量囤积原材料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显著上升，2021 年末负债总计 78,463,960.51 元，较 2020 年末的 36,056,519.53 元同比提升 117.61%，主要因公司为了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业绩提升目标，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收入的增长，成本增加，并强化研发能力建设，组织培养市场销售人员队伍，从而负债规模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408,730.65 元和 7,621,376.05 元，应付账款 2021 年末增加 7,212,645.40 元，比上年增长 1,764.65%，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增，产品供不应求，公司满负荷生产，辅料也需要大批量购买，且辅料的结算时间一般都有一定的周期，因此应付账款相比上年增加较多。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427,850.73 元、245,480,905.22 元，营业收入 2021 年增加 236,053,054.49 元，比上年增长 2,503.78%，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市场行情较好，价格一路高涨，销售收入大增。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7,825.74 元、19,791,919.29 元，2021 年增加 17,364,093.55 元，比上年增长 715.21%，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增，同时将成本也相应控制，盈利水平大增。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增幅较大，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003,230.24 元、210,240,665.45 元。2021 年的营业成本比上年增长 2,526.95%，原因是本期销售额相比上年增长较快，营业成本相应也增长较快。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提升。2020 年度、2021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5.11%、14.36%，保持稳定，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增，同时将成本也相应控制，因此毛利率变化不大；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6%、36.67%，原因是报告期内盈利大幅提高，快速拉升净资产收益率。2020 年度、2021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0.4 元，受报告期内盈利快速提升的影响，每股收益实现大幅度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00%、55.13%，资产负债率提升但整体负债率水平比较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6,521.08 元、13,165,665.30 元，2021 年同比增长 1,687.55%，出现较大增长的原因是销售收入大增，且大部分是先收款后发货，资金回笼较快，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从营运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21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00.74 次，营运能力较好；而 2020 年由于销售量相对较少，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其周转速率不具有参考性。

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0 次、3.45 次，随着业务量的增长逐步增加。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主营业务是钽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业务，公司通过回收钽铁硼废料并加工成稀土氧化物来产生收入，产品主要销售给稀土金属生产企业和稀土氧化物贸易商，生产模式一般是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市场情况来制定生产计划，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公司营运能力逐步提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正潭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股东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

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在册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付学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000,000	15,000,000	现金
合计	-	-			3,000,000	15,000,000	-

注：上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付学军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册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付学军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付正潭为父子关系，付学军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肖学明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① 在册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备注
1	付学军	男	1975 年 1 月	大专	中国	否	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册股东、总经理、董事

(3) 发行对象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时，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3、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元/股。

(1) 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深旭泰财审字[2022]0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91,919.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8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交易，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3) 发行价格确定因素

① 参考同行业及近期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市盈率为12.5、市净率为3.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同行业内其他挂牌公司发生过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1	836775	高迪股份	2021年9月	6.00元/股	3.20	12.77	1.875
2	871480	隆运环保	2021年8月	1.09元/股	1.72	4.74	0.634
3	836021	恒润高科	2020年4月	3.00元/股	1.06	75	2.830

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参考了近期其他挂牌公司发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1	870620	科域生	2022年2月	5.00元/股	2.19	11.36	2.28

		物					
2	872145	东日环 保	2022年2月	5.27元/股	1.95	13.87	2.70
3	871451	华芯微	2022年3月	15.00元/ 股	3.49	12.40	4.30
4	835492	铸金股 份	2022年3月	5.70元/股	2.58	71.25	2.21
5	836619	显鸿科 技	2022年3月	10.00元/ 股	2.20	55.56	4.55
6	870652	厚基股 份	2022年3月	1.00元/股	0.51	1.67	1.96
7	872572	富尔特	2022年3月	3.80元/股	1.50	20.00	2.53

②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为：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142,332,636.9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868,676.42元。每股净资产为1.28元，每股收益为0.40元。

③公司发展需要解决资金问题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给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是筹措公司发展急需的流动资金，以稳固受到疫情影响的持续经营能力。鉴于此，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价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发行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 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3,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15,000,0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付学军	3,000,000	2,250,000	2,25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5,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15,000,000
合计	-	15,000,000

2021 年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借此大幅扩增产销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并实现盈利规模的大幅增长。受限于公司原有的资金保有量，生产采购的资金压力较大，难以匹配大幅增长的市场需求，故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形式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款，满足急剧增长的产销规模需求。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成功在新三板市场挂牌,公司治理运作和运营管理的规范性不断提高,同时,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公司加强了研发能力建设,组织培养市场销售人员队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和规模有限。通过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帮助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约定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册股东、董事、高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加速公司发展壮大。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付正潭，实际控制人均为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付正潭持有公司 45,000,000 股股票，占比 90.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付正潭持股数量不变，占比变为 84.9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付正潭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付学军直接持有公司 4,500,000 股，占比为 9%，实际控制人之一肖学明持有公司 500,000 股，占比 1%，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占比 100%。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付正潭持有公司 45,000,000 股，占比 84.91%；实际控制人付学军直接持股 7,500,000 股，占比为 14.15%，实际控制人肖学明持股 500,000 股股票，占比 0.94%，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 53,000,000 股，占比 100%。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不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	付正潭	45,000,000	90.00%	0	45,000,000	84.91%
实际控制人	付学军	4,500,000	9.00%	3,000,000	7,500,000	14.15%
实际控制人	肖学明	500,000	1.00%	0	500,000	0.9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所持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股，持股比例参见上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属于本公司、本行业的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付学军

签订时间：2022年3月3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以货币方式认购。乙方拟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000,000 股。乙方同意按照双方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人民币 5.00 元/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认购完成后，合计持有甲方 14.15% 的股权。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认购价款总额根据上述约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乙方承诺在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之前，根据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价款全额缴纳至甲方指定的账户。验资无误后，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自协议签署至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前，甲方不进行利润分配。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成立，满足以下条件生效：

本次定向增发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自律审查，则甲方将乙方支付的认购款在接到终止审查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7.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乙方认购前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挂牌公司提供股票公开转让服务，作为全新的市场，相关制度规则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乙方应当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不同。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但对披露内容不进行实质性审核。

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对于股票投资损失，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确认其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了上述风险揭示条款以及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年报、各类公告等文件，尤其是其中的风险揭示部分。乙方自愿参与认购，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甲方发出认购公告后，乙方未能及时缴清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次发行或乙方的认购或本协议如未获得（a）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b）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c）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亦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由于非归因于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自律审查，则甲方将乙方支付的认购款在接到终止审查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罗光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榆钧 蔡逸雯
联系电话	010-83991776
传真	010-8399177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地铁八通线指挥中心（四惠京通大厦）1层 B2 区 106
单位负责人	任海全
经办律师	任海全、何可
联系电话	13810398790
传真	(010)8599739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旭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谭旭明、王平平
联系电话	0775-27709801
传真	0775-2770954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付正潭 付学军李冬梅

张辉成林骏

全体监事签名：

袁清龙 夏纠明 张龙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付学军成林骏严冰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4月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

盖章：

2022年4月6日

控股股东：

付正潭

盖章：

2022年4月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名：

罗光义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4月6日

（四）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任海全

何可

机构负责人签名：

任海全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4月6日

（五）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

谭旭明

：__

王平平

机构负责人签名：__

谭旭明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4月6日

八、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